

# 陵水一游客雨天在酒店滑倒摔伤，起诉酒店索赔获法院部分支持 双方均有过错 酒店被判担责60%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一场暴雨后，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某酒店入住的游客王某在台阶上滑倒受伤，向酒店索要11.9万余元的赔偿。某酒店认为已方已尽安全责任，摔伤是游客自身疏忽应负主责，游客则认为酒店隐患未除，应负主责。双方争执不下，最后对簿公堂。



AI制图

## 案情经过：游客雨天下楼梯时摔伤索赔11.9万余元

2023年8月23日，游客王某与家人在陵水入住某度假酒店。当天下午，因酒店电梯停运，王某选择从楼梯步行下楼。当时正值雨天，室外楼梯潮湿，王某在三楼转向二楼的平台处脚下一滑，重重摔倒在地，当即感到左手剧痛。

某度假酒店工作人员闻讯后，立即驱车将王某送往当地医院。经诊断，王某为左手尺骨远端骨折。在进行初步处理后，王某未在本地手术，几日后返回家乡进一步治疗。

2023年8月28日至9月15日，王某在某市中医院住院，接受了“尺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医疗费花费2万余元。医院在出院医嘱中注明，需休息4个月，加强营养2个月，护理3个月，并且未来还需进行二次手术取出体内钢板，手术费预计约1.5万元。

随后，因与某度假酒店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王某便将某度假酒店诉至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索赔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11.9万余元。

## 法院判决：酒店安全保障不足，承担60%赔偿责任

庭审中，王某表示，其正常行走摔伤，完全是因为某度假酒店楼梯潮湿且未设置任何防滑警示和措施，某度假酒店应负全责。其主张的误工费、护理费均有医院证明支持。

某度假酒店辩称，雨天楼梯潮湿是自然现象，酒店面积大，无法做到随时清理所有积水。王某作为成年人，在已知下雨的情况下穿着不防滑的拖鞋下楼，自身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应负主要责任。酒店仅应承担不超过30%的补偿责任。

陵水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度假酒店应对经营场所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事发时楼梯潮湿存在安全隐患，某度假酒店未能及时处理或设置警示标志，未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同时，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雨天湿滑环境中行走时亦应提高注意，其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

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某度假酒店承担60%的赔偿责任，王某自行承担40%的责任。据此，陵水法院判决某度假酒店赔偿王某6.9万元。某度假酒店不服判决，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一中院受理后，认为一审法院计算赔偿数额有误，改判某度假酒店赔偿王某4.9万元，驳回某度假酒店其余诉求。

## 律师说法：公共场所管理人须对可预见风险采取合理警示和防护措施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析。

符雯妃分析，该案反映了经营场所安全保障义务与消费者自身注意义务的边界。酒店、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必须对可预见的风险（如雨天湿滑）采取合理警示、防护措施，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消费者在进入特殊环境时，也应根据常识加强自我保护，避免因自身疏忽导致损害发生或扩大。此外，购买公众责任险是经营者分散风险的有效方式。

符雯妃表示，对于酒店、商场、餐厅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而言，该案明确表明了“安全保障义务”不是一句空话。它要求管理者必须积极、主动地排查场所内的安全隐患。即使是下雨等自然原因造成的风险，也应及时响应，通过设立警示牌、铺设防滑垫、安排人员清理等方式，将危险降至最低。该案中，酒店方“面积大、清理需要时间”的辩解未被采纳，说明法律对安全保障的要求是及时且有效的。

符雯妃提醒，对于消费者来说，进入公共场所并非进了“保险箱”。自身负有基本的谨慎注意义务，尤其是在已知或应知存在风险（如雨天路滑）的情况下。王某自行承担40%的责任，正是这一原则的体现。

# 海口一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原法定代表人拒绝交还公章证照等公司财产被判败诉 职务变更后转化为“无权占有”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公司就像一个独立的人，营业执照和公章、财务章等被称为公司的法人财产。当公司内部发生矛盾，特别是控制权发生更迭时，这些看似冰冷的物件往往会成为争夺的焦点。2024年11月，海口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李某换成了杨某。随后，新法定代表人要求李某和公司前财务人员马某返还公司证照及所有财务资料，遭到李某的断然拒绝。该公司起诉至法院后，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判决李某、马某返还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以及自成立以来的会计凭证。



AI制图

## 案件详情：变更公司登记后，原法定代表人不愿返还公章和账本

2010年，海口一公司成立，在公司成立后历经多次股权变更。直至2023年，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股东张某持股41.742%，刘某持股24.704%，李某持股33.554%。李某不仅是持股超三分之一的重要股东，还曾长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等重要印章，以及自成立以来的会计凭证等资料，自然也由李某掌控。此外，李某还聘请马某担任公司财务，相关财务凭证由马某保管。

2023年，股东刘某提起诉讼，要求变更公司登记。法院于2024年3月作出判决，支持了刘某的诉求，判令将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为杨某。2024年11月4日，这一变更正式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李某的法律身份从法定代表人变成了股东兼监事。

新任法定代表人杨某上任后，理所当然地要求接管公司。当杨某前往公司办公场所，向实际保管人马某索要公司印章及财务资料时，却遭到了拒绝。马某声称，公章等都在李某处，而财务凭证虽在自己手中，但具体存放地点“有待寻找”，并不否认公司存在规范的会计账簿。

沟通无果后，该公司一纸诉状将李某、马某起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诉求李某、马某返还属于公司的财产——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税控盘以及自成立以来的全部会计凭证和账簿。

## 法院判决：公司证照和公章等物品是公司法人财产，股东丧失法定代表人资格后必须归还

在庭审中，李某表示，其继续持有公司证照是为了制衡其余股东，防止公司资产被不当处置，是维护自身股东权益的必要手段。

龙华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公司的公章、财务章、会计凭证等是公司法人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独立人格的象征和开展经营的物质载体。根据公司法与民法典的规定，这些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本身。该案中，李某和马某均无法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公司章程或有效决议授权李某、马某长期保管这些证照公章。特别是李某，在法定代表人资格丧失后，其原先基于职务的保管权已自动终止。因此，二人继续占有这些物品，属于缺乏合法依据的“无权占有”。

法院认为，李某表示其持有证照是为了防止公司资产被不当处置，但在返还证照后，其作为公司股东，依然有权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管理和经营，如果李某认为其股东权利（如知情权、决策权）受到侵害，正确的做法是依法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或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诉讼，而不是以扣留公司财产这种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方式来自行“维权”。

经审理，龙华法院判决李某、马某返还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以及自成立以来的会计凭证（含纸质凭证、电子凭证及相关附件和合同、转账凭证等制作会计凭证的依据材料）。李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海口中院驳回。

## 律师说法：公司的财产不等于个人财产，法定代表人职务丧失即“无权占有”

针对该案中折射出的法律问题，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分析指出，根据公司法第三条，该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章、财务章、会计凭证等，是公司法人人格的物质化身和经营活动的重要工具，其所有权属于公司本身，而非任何股东个人。李某此前占有公司印章，是基于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职务身份。这是一种“有权占有”。然而，当该职务经法定程序变更为他人后，便转化为“无权占有”。

陈积斌提醒，无论是大股东还是曾经的“一把手”，都必须清醒认识到，公司的财产不等于个人财产。控制权之争必须在法律框架内，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解决，擅自扣押公司证照，不仅无法实现制衡目的，反而会将自已置于败诉的违法境地。如果股东认为自身权益或公司利益受到侵害，正确的做法是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申请撤销问题决议等，而不是采取“自力救济”方式扣押公司财产。后者不仅法律风险高，也无助于根本解决问题。股东之间的博弈，无论多么激烈，都必须在尊重公司法人独立性的前提下进行。

##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bs888@163.com



## 农村老宅被堂兄拆了建新房 该如何维权?

海口王先生咨询：我是农村户口，父母过世后留下老宅一处，我已进城工作多年。近期回乡发现，堂兄未经我同意，擅自拆除了老宅并在原址上建起了他的新房。请问，我对宅基地和地上房屋有何权利？应该如何维权？

解答：您作为合法继承人，对老宅房屋享有所有权，对宅基地享有使用权。堂兄擅自拆毁您的房屋属侵权，其新建行为不改变您的权利基础。维权步骤：第一，立即固定证据，如老宅原貌照片、堂兄新建房屋照片、与村委会及堂兄的沟通记录。第二，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举报，明确要求：1. 认定堂兄擅自占地建房行为违法；2. 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3. 追究村委会监管不力的责任。第三，若行政部门不作为，可提起行政诉讼告其不履行法定职责，或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侵权诉讼，要求赔偿房屋价值损失。

## 个人信息被泄露 该如何维权?

三亚吴先生咨询：我最近频繁接到推销电话，对方能说出我的姓名、近期购房情况甚至贷款银行。我曾与房产中介、开发商、银行等多方接触，怀疑个人信息是在购房时被泄露的。请问，该如何锁定泄露源并追究责任？

解答：在难以直接锁定单一泄露源的情况下，可采取“组合式”维权。法律依据是民法典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操作步骤：1. 证据固定：对骚扰电话进行录音，明确询问对方信息来源，并保存通话记录。2. 行政投诉：向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如住建局对开发商/中介、银保监对银行）举报，提供线索，要求其对相关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调查。3. 法律诉讼：可以将有嫌疑的多方（中介、开发商、银行等）列为共同被告，提起侵犯个人信息的民事侵权诉讼。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您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包括维权成本）等责任，且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由对方自证清白。

## 与朋友发生股权代持纠纷 该如何要回权益?

澄迈刘女士咨询：多年前，我出资50万元，以朋友A的名义代持了某创业公司10%的股权（仅有私下代持协议）。现该公司估值飙升，A却否认代持关系，声称钱是借款，并出示了后期补签的《借款合同》。请问，我该如何证明股权代持关系并要回权益？

解答：这是典型的股权代持纠纷，核心在于证明你们之间存在代持合意而非借贷关系。您的行动重点：第一，挖掘一切证据：寻找能推翻《借款合同》的证据，如：1. 代持协议原件及签署过程的佐证（邮件、聊天记录）；2. 历年分红A转交给您的记录；3. 您参与公司决策、以股东身份与其他人沟通的记录；4. 证明《借款合同》是事后补签的证据（如纸张新旧、签名时间鉴定）。第二，法律行动：立即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诉讼中可申请对《借款合同》的形成时间进行司法鉴定。若能证明代持关系存在，法院一般会确认您的股东资格，但要注意，若目标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或特定行业，代持协议本身可能因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 给女方28万元彩礼后分手 能要求全部返还吗?

乐东黄先生咨询：我与女方订婚时，按当地习俗给付了28万元彩礼。后因双方性格严重不合，未办理结婚登记即分手。现我要求返还彩礼，女方家庭只同意返还一半，称其余部分已用于筹备婚礼的共同花销。请问，我能要求女方全部返还吗？

解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原则上，您有权要求全额返还。女方家庭所称的“共同花销”需分情况：1. 确为筹备婚礼支出且必要合理的部分，需提供证据（如同盟、票据），您可能需分担；2. 无证据或属于其单方消费，则不应扣除。建议您：首先，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沟通，固定对方承认收到28万元彩礼及目前仅愿返还一半的事实。其次，若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女方及其父母列为共同被告。庭审中，对方需对“已用于共同花费”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若举证不能，法院很可能支持您全额返还的诉求。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